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更

新，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7.12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15 元=6.9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20.0756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中车控股	11,120.0756	77,506.93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中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6.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2年9月1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